

深圳市宝安区中南花园8台电梯更新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4403932025072300101Y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易美诚电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杨声铿

投标日期：2025年8月20日

***请各投标人注意，资信标书/业绩标书格式以此要求为准：**

- (1) 企业基本情况；
- (2) 投标函；
- (3)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 (4)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 (5) 投标人获得的其他资质或荣誉等证明材料（数量不设上限）。

(1) 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易美诚电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易美诚电梯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单位简介	深圳市易美诚电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06-12，法定代表人为赖春英，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89245418Y，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龙 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二路 3 号南宏综合楼 C 栋C3-603，所属行业为科技推广 和应用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 装、维修、保养服务；电梯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 项目）；电梯、机电设备和零配件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 商品及限制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金属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紧急救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 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 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办公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 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专业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金属 工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国内 贸易代理；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100 人		工程技术人员	32 人
	生产工人	48 人		经营 人员	20 人
	固定 资产	6890 万元	资金 性质	生产性	500 万元
	流动 资金	5000 万元	资金 来源	非生产性	100 万元
主要资质 证书	电梯安装（含修理）--A2级（覆盖B级）				

质量保证 体 系			
经济指标	年 份	销售收入 (万元)	利润 (万元)
	_____年		
	_____年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此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或增减项目

附：企业简介

深圳市易美诚电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远东阿尔法电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年，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是一家以从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为主的企业。

企业注册资 本 600万人民币，超过了 91% 的广东省同行，实缴资本600万人民币。

营运状况 通过天眼 查大数据分析，深圳市易美诚电梯有限公司参与招投标项目 37 次；知识产权方面有商标信息 1 条；此外企业还拥有行政许可 235个。风险概览 风险方面共发现企业有天眼风险信息 22 条；还发现企业有裁判文书 3 条；涉诉关系 5 条，开庭公告 3 条，立案信息 1 条。

(2)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中南花园业主大会：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深圳市宝安区中南花园 8 台电梯更新改造工程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 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 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 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 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 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 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 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 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 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 合同，由此造成 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担保。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 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易美诚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春英

授权委托人：杨声铿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二路 3 号南宏综合楼 C 栋C3-603 邮编：

联系电话：13902480477 传真：

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3)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龙岗翡翠星光园分公司	翡翠星光园电梯更新工程, 248.31万元	2022.11	魏军 18965338302
2	深圳市聚隆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隆盛花园电梯更新工程, 110.72万元	2022.10	阮山 13612896600
3	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越海家园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越海家园电梯更新工程, 271.85万元	2023.06	叶兴群 13641462001

业绩1：翡翠星光园电梯更新工程

YIMEICHENG

电扶梯设备更新安装施工合同书

电梯设备更新安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YMC2022-1028**

甲 方: **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易美诚电梯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翡翠星光园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甘李路佳和
园 C3-603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25633297**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25623397**
邮 编: _____ 邮 编: **518020**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业务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帐号: **44201514500059104479**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郭声锐**
2022年11月24日

第 2 页 共 25 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以政府第三方委托造价为准）

1. 合同设备 单位：万元（电梯型号、数量及金额：具体规格参数详见规格表）

序号	品牌	产品名称	设备价	安装费	土建配套费	小计	台数	总价(元)
1	日立电梯	MCA-825-C0105 (28/28/28)	285410.22	71352.45	51528.72	408291.39	4	1633165.56
2	日立电梯	MCA-825-C0105 (30/30/30)	296857.69	74214.42	53899.175	424971.285	2	849942.57
合 计							6	2483108.13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叁仟壹佰零捌元壹角叁分 (¥:2,483,108.13)								

本条说明：

- 1、本项目甲方所购“日立电梯”电梯具体技术规格与配置、功能配置、材质要求、选配颜色、相关约定等以双方图纸确认为准。
- 2、以上合同总价款已含所购产品的设计、制作、供应、包装、施工安全、运输（含保险费）以及货到工地的吊、装、卸、转费用；含电梯空调（电梯专业/1P）、轿厢大理石（颜色待安装时确定）、层门口大理石、层门口不锈钢大门套装饰；含机房承重墩、开孔、层门门洞拆除和修复费用，机房地坪漆费用；含五年质保及一年免费保修保养售后服务、技术指导培训和必要的随设备附送的备件所产生的费用；含安装期间协调组织安装。
- 3、旧电梯抵消电梯拆除人工费。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设备供应批次通知、增加供货、供货期调整等指令。
- 2、提供工地现场设备堆放场地。
- 3、组织或委托监理、总承包商组织交货验收，但并不能免除乙方责任。
- 4、甲方负责协调总包的配合与管理工作，包括设备卸货堆放区域、施工用水、用电、交叉作业接口交底等。甲方负责协调总包单位如期完成乙方安装施工所需相关条件。
- 5、必要时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承包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作好会议纪要，并按合同约定的份数提交给乙方。
- 6、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办理或审核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结果、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签证、违约金、索赔、工程款项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规格提供全新的未曾用过的产品，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电梯标准。
- 2、产品包装须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以保证合同设备安全抵达合同指定的到货地点。
- 3、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甲方要求乙方在到货后配合进行零部件数量规格及完好程度的查验。
- 4、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电（扶）梯设备规格型号向甲方提供电（扶）梯合同设备。
- 5、乙方所提供产品符合 GB7588《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2003 版) 以及 GB/T10058《电梯技术条件》标准。
- 6、根据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373 号令) 第十七条的规定，乙方负责安装本合同电梯设备并提供验收合格后为期 12 个月的免费保养。(免费保养起始日期在取得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交甲方使用之日起算) 一年后免费期满改为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按即时的市场价格甲乙双方协商拟定。
- 7、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电梯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要求交流变频电梯的技术及配置要求，且符合设备配置清单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 8、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在后期使用过程中，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或欠缺造成的安全

事故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当,雷击,水浸等除外)

9、乙方必须保证电梯通过验收取得合格证。并把整套合格的电梯资料(包括相关电梯部件出厂合格证或型式报告、随机资料)及以后年检资料移交给甲方,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如违约乙方需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并处罚双倍定金的违约金。

三、服务期间(项目竣工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5 日止;
2. 施工前准备:电梯拆除、新梯安装施工之前,需到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老旧电梯注销登记手续后方可拆除;新梯凭出厂资料办理开工告知手续后方可施工。

四、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所有金额由**本体维修基金**组成;
- (2) 甲方在收到住建局下拨的专项维修资金首款后,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专项维修资金首款;
- (3) 电梯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住建局下拨的专项维修资金,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专项维修资金进度款;
- (4) 甲方在收到住建局下拨的专项维修资金尾款后,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专项维修资金尾款;
- (5) 由于本体维修基金拨款需要走相关流程,乙方可先垫资采购,待甲方基金款项到位再支付给乙方,转至乙方指定帐户;
- (6) 结算方式:以第三方审核决算价作为本合同最终结算价。

五、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如果甲方有要求, 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所申请本体维修基金款到帐后, 必须在 7 天内支付给乙方指定帐户, 否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2022年11月28日

业绩2：隆盛花园电梯更新工程



电扶梯设备更新安装施工合同书

电梯设备更新安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YMC2022-1010

甲方: 深圳市聚隆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隆盛花园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乙方: 深圳市易美诚电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甘李路佳和
园 C3-603
电话: 0755-25633297
传真: 0755-25623397
邮编: 518020
业务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帐号: 44201514500059104479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苏伟,
2022年10月10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声波,
2022年10月10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以政府第三方委托造价为准）

1. 合同设备 单位：万元（电梯型号、数量及金额：具体规格参数详见规格表）

序号	品牌	产品名称	设备价 (含安装费)	土建配套费	小计	台数	总价(万元)
1	日立电梯	MCA-825-C090 (9/9/9)	22.71	4.42	27.13	2	54.26
1	日立电梯	MCA-825-C090 (10/10/10)	23.61	4.62	28.23	2	56.46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柒仟贰佰元整（¥:1,107,200.00）							

本条说明：

1、本项目甲方所购“日立电梯”电梯具体技术规格与配置、功能配置、材质要求、选配颜色、相关约定等以双方图纸确认为准。

2、以上合同总价款已含所购产品的设计、制作、供应、包装、施工安全、运输（含保险费）以及货到工地的吊、装、卸、转费用；含电梯空调（电梯专业/1P）、轿厢大理石（颜色待安装时确定）、层门门口大理石、层门门口不锈钢大门套装饰；含机房承重墩、开孔、层门门洞拆除和修复费用；含三年质保及一年免费保修保养售后服务、技术指导培训和必要的随设备附送的备件所产生的费用；含安装期间协调组织安装。

3、旧电梯抵消电梯拆除人工费。预留两台套旧梯配件（附配件清单），如乙未按约定预留配件，甲方有权按电梯同款配件市场价予以扣除费用。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设备供应批次通知、增加供货、供货期调整等指令。
- 2、提供工地现场设备堆放场地。
- 3、组织或委托监理、总承包商组织交货验收，但并不能免除乙方责任。
- 4、甲方负责协调总包的配合与管理工作，包括设备卸货堆放区域、施工用水、用电、交叉作业接口交闭等。甲方负责协调总包单位如期完成乙方安装施工所需相关条件。
- 5、必要时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承包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作好会议纪要，并按合同约定的份数提交给乙方。
- 6、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办理或审核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结果、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签证、违约金、索赔、工程款项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规格提供全新的未曾用过的产品，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电梯标准。
- 2、产品包装须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以保证合同设备安全抵达合同指定的到货地点。
- 3、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甲方要求乙方在到货后配合进行零部件数量规格及完好程度的查验。
- 4、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电（扶）梯设备规格型号向甲方提供电（扶）梯合同设备。
- 5、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符合 GB7588《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2003 版) 以及 GB/T10058《电梯技术条件》标准。
- 6、根据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373 号令) 第十七条的规定，乙方负责安装本合同电梯设备并提供验收合格后为期 12 个月的免费保养。(免费保养起始日期在取得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交甲方使用之日算起) 一年后免费期满改为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按即时的市场价格甲乙双方协商拟定。
- 7、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电梯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要求交流变频电梯的技术及配置要求，且符合设备配置清单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 8、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在后期使用过程中，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或欠缺造成的安全

事故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当，雷击，水浸等除外）

9、乙方必须保证电梯通过验收取得合格证。并把整套合格的电梯资料（包括相关电梯部件出厂合格证或型式报告、随机资料）及以后年检资料移交给甲方，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如违约乙方需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并处罚双倍定金的违约金。

三、服务期间（项目竣工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 施工前准备：电梯拆除、新梯安装施工之前，需到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老旧电梯注销登记手续后方可拆除；新梯凭出厂资料办理开工告知手续后方可施工。

四、付款方式：

①本合同所有金额由本体维修基金及龙岗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政府补助款组成，由于本体维修基金及龙岗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政府补助款于电梯安装完成后才能付款，先由乙方垫付本合同电梯所有费用（不计利息）；

②甲方需协助配合乙方，根据施工进度及竣工验收情况，向上级基金管理部门申请将本体维修基金首款拨付到帐，且需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该项目政府补贴和本体维修基金的所有结算；

③结算方式：以第三方审核决算价作为本合同最终结算价。

五、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所申请本体维修基金和龙岗区老旧电梯政府补贴款到帐后，必须在 7 天内支付给乙方指定帐户，否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电扶梯设备更新安装施工合同书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2021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2021 年 10 月 10 日

业绩3：越海家园电梯更新工程



电梯设备更新工程合同书

电梯更新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YMC2023-0531-01

甲方: 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越海家园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
4路越众越海家园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乙方: 深圳市易美诚电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龙岗区布吉甘李路佳和园 C3-603

电话: 0755-25633297

传真: 0755-25623397

邮编: 518020

业务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帐号: 44201514500059104479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叶芝华

2023 年 6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黄树欣

2023 年 6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以政府第三方委托造价机构审核价为准）

1. 合同设备

单位：元（电梯型号、数量及金额：具体规格参数详见规格表）

楼号	品牌	型号/规格	设备价	安装价	土建配套费	小计	台数	总价
博雅阁 DT2	日立	MCA1050-C0105 17/17/17	252,000	58,000	24,583.4	334583.4	1	334,583.4
怡景阁 DT2	日立	MCA1050-C0105 17/17/17	252,000	58,000	24,583.4	334583.4	1	334,583.4
*倚山阁 DT2	日立	MCA1050-C0120 34/34/34	387,400	81,000	38,183.4	506583.4	1	506,583.4
*碧海阁 DT2	日立	MCA1050-C0120 34/34/34	387,400	81,000	38,183.4	506583.4	1	506,583.4
叠翠阁 DT2	日立	MCA1050-C0120 34/34/34	387,400	81,000	38,183.4	506583.4	1	506,583.4
海景公寓 DT3	日立	MCA1050-C0120 35/35/35	407,400	83,000	39,183.4	529,583.4	1	529,583.4
合 计			2,073,600	442,000	202,900.4		6	2,718,500.40
本合同总金额暂计为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捌仟伍佰元肆角（¥2,718,500.4），最终金额以政府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数据为准								
带*号倚山阁、碧海阁两台电梯申请老旧电梯补贴								

本条说明：

1、本项目甲方所购“日立电梯”电梯具体技术规格与配置、功能配置、材质要求、选配颜色、相关约定等以双方图纸确认为准。

2、以上合同总价款已含所购产品的设计、制作、供应、包装、施工安全、运输（含保险费）以及货到工地的吊、装、卸、转费用；轿厢大理石（颜色待安装时确定）、层门门头大理石、首层层门门口不锈钢大门套装装饰；含机房承重墩、开孔、层门门洞拆除和修复费用；含五年质保及叁年免费保修保养售后服务、技术指导培训和必要的随设备附送的备件所产生的费用；含安装期间协调组织安装。

3、旧电梯抵消电梯拆除人工费。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设备供应批次通知、增加供货、供货期调整等指令。
- 2、提供工地现场设备堆放场地。
- 3、组织或委托监理、总承包商组织交货验收，但并不能免除乙方责任。
- 4、甲方负责协调总包的配合与管理工作，包括设备卸货堆放区域、施工用水、用电、交叉作业接口交闭等。甲方负责协调总包单位如期完成乙方安装施工所需相关条件。
- 5、必要时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承包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作好会议纪要，并按合同约定的份数提交给乙方。
- 6、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办理或审核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结果、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签证、违约金、索赔、工程款项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规格提供全新的未曾用过的产品，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电梯标准。
- 2、产品包装须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以保证合同设备安全抵达合同指定的到货地点。
- 3、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甲方要求乙方在到货后配合进行零部件数量规格及完好程度的查验。
- 4、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电（扶）梯设备规格型号向甲方提供电（扶）梯合同设备。
- 5、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符合 GB7588《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2003 版）以及 GB/T10058《电梯技术条件》标准。
- 6、根据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373 号令）第十七条的规定，乙方负责安装本合同电梯设备并提供验收合格后为期 36 个月的免费保养。（免费保养起始日期在取得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交甲方使用之日起算起）叁年后免费期满改为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按即时的市场价格甲乙双方协商拟定。
- 7、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电梯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要求交流变频电梯的技术及配置要求，且符合设备配置清单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 8、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在后期使用过程中，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或欠缺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当，雷击，水浸等除外）



9、乙方必须保证电梯通过验收取得合格证。并把整套合格的电梯资料（包括相关电梯部件出厂合格证或型式报告、随机资料）及以后年检资料移交给甲方，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如违约乙方需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并处罚双倍定金的违约金。

三、服务期间（项目竣工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3年06月0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 施工前准备：电梯拆除、新梯安装施工之前，需到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老旧电梯注销登记手续后方可拆除；新梯凭出厂资料办理开工告知手续后方可施工。

四、付款方式：

- ①本合同所有金额由本体维修基金及福田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政府补助款、业主自筹款组成，由于本体维修基金尾款及福田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政府补贴款需在电梯安装完后才能付款，先由乙方垫付本合同电梯所有费用（不计利息）；
- ②如需业主自筹，自筹款部分由业主委员会组织完成，待甲方收到相关款项后 1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乙方指定帐户；
- ③甲方需协助配合乙方，根据施工进度及竣工验收情况，向上级基金管理部门申请将本体维修基金首款拨付到帐，且需配合乙方办理该项目政府补贴和本体维修基金的所有结算；
- ④结算方式：以第三方审核结算价作为本合同最终价格；
- ⑤乙方知晓并确认，本合同费用金额将由相关政府单位支付，支付时间以甲方收到政府拨付的时间为准或政府直接向乙方支付的时间为准，乙方不得以未及时收到款项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产品质量保证

- 1、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合同设备规格向甲方提供全新的、合格的合同设备。本合同的电梯设备根据“GB 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制造。
- 2、乙方按其企业标准提供合同设备包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全抵达合同指定的到货地点，乙方应保证其包装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若到货地当地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运输或包装有任何特殊规定和要求，乙方应提前查明并按到货地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 3、甲方应在到货后 24 小时内会同乙方相关人员就货物的装箱数量和包装箱外观



进行查验并办理书面接收手续。如发现数量不符或者包装箱破损的，甲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未能按时查验、办理接收手续或者通知的，视为乙方发货无误。

4、乙方应全面负责合同设备到货后至安装前的保管工作，确保到货时完整无损的合同设备包装箱体在开箱前维持原样；如在设备到货以后开箱前发现到货时完整无损的箱体有损坏，则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而引起的责任。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电梯的安装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若甲方自行安排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安装单位以外的其他方进行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工作，则乙方只承担与产品原设计、制造相关的直接质量责任，除此以外其它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七、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
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所申请本体维修基金和福田区老旧电梯政府补贴款到账后，必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指定帐户，否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越海家园业主大会已授权越海家园第一届业主委员会实施小区电梯更新改造大修等



各项工作。越海家园第一届业主委员会根据越海家园小区本体维修基金剩余情况，福田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政府补助款获得情况、业主自筹款（如需）筹集情况、剩余电梯运行状态、乙方工程和产品质量等因素决定小区剩余7部电梯的更新改造大修等各项工作安排和时间表。剩余7部电梯如需实施更新改造应另行签订相应合同。若受上述因素影响，越海家园第一届业主委员会决定不再推进剩余7部电梯的更新工程，则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越海家园业主大会和越海家园第一届业主委员不承担任何违约或经济赔偿责任。

5)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经营安装电梯的资质及代理权限，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追讨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需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伍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电梯设备更新工程合同书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2023年6月15日

(4)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龙岗翡翠星光园分公司	翡翠星光园电梯更新工程, 248.31万元	2022.11	魏军 18965338302
2	深圳市聚隆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隆盛花园电梯更新工程, 110.72万元	2022.10	阮山 13612896600
3	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越海家园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越海家园电梯更新工程, 271.85万元	2023.06	叶兴群 13641462001

业绩1：翡翠星光园电梯更新工程

YIMEICHENG

电扶梯设备更新安装施工合同书

电梯设备更新安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YMC2022-1028**

甲 方: **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易美诚电梯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翡翠星光园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甘李路佳和
园 C3-603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25633297**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25623397**
邮 编: _____ 邮 编: **518020**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业务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帐号: **44201514500059104479**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郭声锐**
2022年11月24日

第 2 页 共 25 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以政府第三方委托造价为准）

1. 合同设备

单位：万元（电梯型号、数量及金额：具体规格参数详见规格表）

序号	品牌	产品名称	设备价	安装费	土建配套费	小计	台数	总价(元)
1	日立电梯	MCA-825-C0105 (28/28/28)	285410.22	71352.45	51528.72	408291.39	4	1633165.56
2	日立电梯	MCA-825-C0105 (30/30/30)	296857.69	74214.42	53899.175	424971.285	2	849942.57
合 计							6	2483108.13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叁仟壹佰零捌元壹角叁分 (¥:2,483,108.13)								

本条说明：

1、本项目甲方所购“日立电梯”电梯具体技术规格与配置、功能配置、材质要求、选配颜色、相关约定等以双方图纸确认为准。

2、以上合同总价款已含所购产品的设计、制作、供应、包装、施工安全、运输（含保险费）以及货到工地的吊、装、卸、转费用；含电梯空调（电梯专业/1P）、轿厢大理石（颜色待安装时确定）、层门口大理石、层门口不锈钢大门套装饰；含机房承重墩、开孔、层门门洞拆除和修复费用，机房地坪漆费用；含五年质保及一年免费保修保养售后服务、技术指导培训和必要的随设备附送的备件所产生的费用；含安装期间协调组织安装。

3、旧电梯抵消电梯拆除人工费。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设备供应批次通知、增加供货、供货期调整等指令。
- 2、提供工地现场设备堆放场地。
- 3、组织或委托监理、总承包商组织交货验收，但并不能免除乙方责任。
- 4、甲方负责协调总包的配合与管理工作，包括设备卸货堆放区域、施工用水、用电、交叉作业接口交底等。甲方负责协调总包单位如期完成乙方安装施工所需相关条件。
- 5、必要时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承包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作好会议纪要，并按合同约定的份数提交给乙方。
- 6、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办理或审核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结果、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签证、违约金、索赔、工程款项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规格提供全新的未曾用过的产品，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电梯标准。
- 2、产品包装须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以保证合同设备安全抵达合同指定的到货地点。
- 3、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甲方要求乙方在到货后配合进行零部件数量规格及完好程度的查验。
- 4、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电（扶）梯设备规格型号向甲方提供电（扶）梯合同设备。
- 5、乙方所提供产品符合 GB7588《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2003 版) 以及 GB/T10058《电梯技术条件》标准。
- 6、根据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373 号令) 第十七条的规定，乙方负责安装本合同电梯设备并提供验收合格后为期 12 个月的免费保养。(免费保养起始日期在取得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交甲方使用之日起算) 一年后免费期满改为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按即时的市场价格甲乙双方协商拟定。
- 7、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电梯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要求交流变频电梯的技术及配置要求，且符合设备配置清单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 8、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在后期使用过程中，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或欠缺造成的安全

事故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当,雷击,水浸等除外)

9、乙方必须保证电梯通过验收取得合格证。并把整套合格的电梯资料(包括相关电梯部件出厂合格证或型式报告、随机资料)及以后年检资料移交给甲方,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如违约乙方需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并处罚双倍定金的违约金。

三、服务期间(项目竣工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5 日止;
2. 施工前准备:电梯拆除、新梯安装施工之前,需到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老旧电梯注销登记手续后方可拆除;新梯凭出厂资料办理开工告知手续后方可施工。

四、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所有金额由**本体维修基金**组成;
- (2) 甲方在收到住建局下拨的专项维修资金首款后,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专项维修资金首款;
- (3) 电梯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住建局下拨的专项维修资金,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专项维修资金进度款;
- (4) 甲方在收到住建局下拨的专项维修资金尾款后,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专项维修资金尾款;
- (5) 由于本体维修基金拨款需要走相关流程,乙方可先垫资采购,待甲方基金款项到位再支付给乙方,转至乙方指定账户;
- (6) 结算方式:以第三方审核决算价作为本合同最终结算价。

五、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如果甲方有要求, 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所申请本体维修基金款到帐后, 必须在 7 天内支付给乙方指定帐户, 否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2022年11月28日

业绩2：隆盛花园电梯更新工程



电扶梯设备更新安装施工合同书

电梯设备更新安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YMC2022-1010

甲方: 深圳市聚隆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隆盛花园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乙方: 深圳市易美诚电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甘李路佳和
园 C3-603
电话: 0755-25633297
传真: 0755-25623397
邮编: 518020
业务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帐号: 44201514500059104479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苏伟,
2022年10月10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声波,
2022年10月10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以政府第三方委托造价为准）

1. 合同设备 单位：万元（电梯型号、数量及金额：具体规格参数详见规格表）

序号	品牌	产品名称	设备价 (含安装费)	土建配套费	小计	台数	总价(万元)
1	日立 电梯	MCA-825-C090 (9/9/9)	22.71	4.42	27.13	2	54.26
1	日立 电梯	MCA-825-C090 (10/10/10)	23.61	4.62	28.23	2	56.46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柒仟贰佰元整（¥:1,107,200.00）							

本条说明：

1、本项目甲方所购“日立电梯”电梯具体技术规格与配置、功能配置、材质要求、选配颜色、相关约定等以双方图纸确认为准。

2、以上合同总价款已含所购产品的设计、制作、供应、包装、施工安全、运输（含保险费）以及货到工地的吊、装、卸、转费用；含电梯空调（电梯专业/1P）、轿厢大理石（颜色待安装时确定）、层门门口大理石、层门门口不锈钢大门套装饰；含机房承重墩、开孔、层门门洞拆除和修复费用；含三年质保及一年免费保修保养售后服务、技术指导培训和必要的随设备附送的备件所产生的费用；含安装期间协调组织安装。

3、旧电梯抵消电梯拆除人工费。预留两台套旧梯配件（附配件清单），如乙未按约定预留配件，甲方有权按电梯同款配件市场价予以扣除费用。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设备供应批次通知、增加供货、供货期调整等指令。
- 2、提供工地现场设备堆放场地。
- 3、组织或委托监理、总承包商组织交货验收，但并不能免除乙方责任。
- 4、甲方负责协调总包的配合与管理工作，包括设备卸货堆放区域、施工用水、用电、交叉作业接口交闭等。甲方负责协调总包单位如期完成乙方安装施工所需相关条件。
- 5、必要时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承包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作好会议纪要，并按合同约定的份数提交给乙方。
- 6、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办理或审核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结果、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签证、违约金、索赔、工程款项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规格提供全新的未曾用过的产品，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电梯标准。
- 2、产品包装须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以保证合同设备安全抵达合同指定的到货地点。
- 3、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甲方要求乙方在到货后配合进行零部件数量规格及完好程度的查验。
- 4、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电（扶）梯设备规格型号向甲方提供电（扶）梯合同设备。
- 5、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符合 GB7588《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2003 版) 以及 GB/T10058《电梯技术条件》标准。
- 6、根据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373 号令) 第十七条的规定，乙方负责安装本合同电梯设备并提供验收合格后为期 12 个月的免费保养。(免费保养起始日期在取得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交甲方使用之日算起) 一年后免费期满改为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按即时的市场价格甲乙双方协商拟定。
- 7、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电梯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要求交流变频电梯的技术及配置要求，且符合设备配置清单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 8、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在后期使用过程中，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或欠缺造成的安全

事故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当，雷击，水浸等除外）

9、乙方必须保证电梯通过验收取得合格证。并把整套合格的电梯资料（包括相关电梯部件出厂合格证或型式报告、随机资料）及以后年检资料移交给甲方，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如违约乙方需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并处罚双倍定金的违约金。

三、服务期间（项目竣工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 施工前准备：电梯拆除、新梯安装施工之前，需到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老旧电梯注销登记手续后方可拆除；新梯凭出厂资料办理开工告知手续后方可施工。

四、付款方式：

①本合同所有金额由本体维修基金及龙岗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政府补助款组成，由于本体维修基金及龙岗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政府补助款于电梯安装完成后才能付款，先由乙方垫付本合同电梯所有费用（不计利息）；

②甲方需协助配合乙方，根据施工进度及竣工验收情况，向上级基金管理部门申请将本体维修基金首款拨付到帐，且需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该项目政府补贴和本体维修基金的所有结算；

③结算方式：以第三方审核决算价作为本合同最终结算价。

五、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所申请本体维修基金和龙岗区老旧电梯政府补贴款到帐后，必须在 7 天内支付给乙方指定帐户，否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电扶梯设备更新安装施工合同书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2021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2021 年 10 月 10 日

业绩3：越海家园电梯更新工程



电梯设备更新工程合同书

电梯更新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YMC2023-0531-01

甲方: 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越海家园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
4路越众越海家园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乙方: 深圳市易美诚电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龙岗区布吉甘李路佳和园 C3-603

电话: 0755-25633297

传真: 0755-25623397

邮编: 518020

业务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帐号: 44201514500059104479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叶芝华

2023 年 6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黄树欣

2023 年 6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以政府第三方委托造价机构审核价为准）

1. 合同设备

单位：元（电梯型号、数量及金额：具体规格参数详见规格表）

楼号	品牌	型号/规格	设备价	安装价	土建配套费	小计	台数	总价
博雅阁 DT2	日立	MCA1050-C0105 17/17/17	252,000	58,000	24,583.4	334583.4	1	334,583.4
怡景阁 DT2	日立	MCA1050-C0105 17/17/17	252,000	58,000	24,583.4	334583.4	1	334,583.4
*倚山阁 DT2	日立	MCA1050-C0120 34/34/34	387,400	81,000	38,183.4	506583.4	1	506,583.4
*碧海阁 DT2	日立	MCA1050-C0120 34/34/34	387,400	81,000	38,183.4	506583.4	1	506,583.4
叠翠阁 DT2	日立	MCA1050-C0120 34/34/34	387,400	81,000	38,183.4	506583.4	1	506,583.4
海景公寓 DT3	日立	MCA1050-C0120 35/35/35	407,400	83,000	39,183.4	529,583.4	1	529,583.4
合 计			2,073,600	442,000	202,900.4		6	2,718,500.40
本合同总金额暂计为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捌仟伍佰元肆角（¥2,718,500.4），最终金额以政府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数据为准								
带*号倚山阁、碧海阁两台电梯申请老旧电梯补贴								

本条说明：

1、本项目甲方所购“日立电梯”电梯具体技术规格与配置、功能配置、材质要求、选配颜色、相关约定等以双方图纸确认为准。

2、以上合同总价款已含所购产品的设计、制作、供应、包装、施工安全、运输（含保险费）以及货到工地的吊、装、卸、转费用；轿厢大理石（颜色待安装时确定）、层门门头大理石、首层层门门口不锈钢大门套装装饰；含机房承重墩、开孔、层门门洞拆除和修复费用；含五年质保及叁年免费保修保养售后服务、技术指导培训和必要的随设备附送的备件所产生的费用；含安装期间协调组织安装。

3、旧电梯抵消电梯拆除人工费。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设备供应批次通知、增加供货、供货期调整等指令。
- 2、提供工地现场设备堆放场地。
- 3、组织或委托监理、总承包商组织交货验收，但并不能免除乙方责任。
- 4、甲方负责协调总包的配合与管理工作，包括设备卸货堆放区域、施工用水、用电、交叉作业接口交闭等。甲方负责协调总包单位如期完成乙方安装施工所需相关条件。
- 5、必要时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承包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作好会议纪要，并按合同约定的份数提交给乙方。
- 6、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办理或审核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结果、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签证、违约金、索赔、工程款项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规格提供全新的未曾用过的产品，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电梯标准。
- 2、产品包装须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以保证合同设备安全抵达合同指定的到货地点。
- 3、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甲方要求乙方在到货后配合进行零部件数量规格及完好程度的查验。
- 4、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电（扶）梯设备规格型号向甲方提供电（扶）梯合同设备。
- 5、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符合 GB7588《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2003 版）以及 GB/T10058《电梯技术条件》标准。
- 6、根据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373 号令）第十七条的规定，乙方负责安装本合同电梯设备并提供验收合格后为期 36 个月的免费保养。（免费保养起始日期在取得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交甲方使用之日起算起）叁年后免费期满改为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按即时的市场价格甲乙双方协商拟定。
- 7、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电梯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要求交流变频电梯的技术及配置要求，且符合设备配置清单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 8、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在后期使用过程中，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或欠缺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当，雷击，水浸等除外）



9、乙方必须保证电梯通过验收取得合格证。并把整套合格的电梯资料（包括相关电梯部件出厂合格证或型式报告、随机资料）及以后年检资料移交给甲方，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如违约乙方需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并处罚双倍定金的违约金。

三、服务期间（项目竣工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3年06月0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 施工前准备：电梯拆除、新梯安装施工之前，需到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老旧电梯注销登记手续后方可拆除；新梯凭出厂资料办理开工告知手续后方可施工。

四、付款方式：

- ①本合同所有金额由本体维修基金及福田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政府补助款、业主自筹款组成，由于本体维修基金尾款及福田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政府补贴款需在电梯安装完后才能付款，先由乙方垫付本合同电梯所有费用（不计利息）；
- ②如需业主自筹，自筹款部分由业主委员会组织完成，待甲方收到相关款项后 1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乙方指定帐户；
- ③甲方需协助配合乙方，根据施工进度及竣工验收情况，向上级基金管理部门申请将本体维修基金首款拨付到帐，且需配合乙方办理该项目政府补贴和本体维修基金的所有结算；
- ④结算方式：以第三方审核结算价作为本合同最终价格；
- ⑤乙方知晓并确认，本合同费用金额将由相关政府单位支付，支付时间以甲方收到政府拨付的时间为准或政府直接向乙方支付的时间为准，乙方不得以未及时收到款项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产品质量保证

- 1、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合同设备规格向甲方提供全新的、合格的合同设备。本合同的电梯设备根据“GB 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制造。
- 2、乙方按其企业标准提供合同设备包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全抵达合同指定的到货地点，乙方应保证其包装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若到货地当地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运输或包装有任何特殊规定和要求，乙方应提前查明并按到货地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 3、甲方应在到货后 24 小时内会同乙方相关人员就货物的装箱数量和包装箱外观



进行查验并办理书面接收手续。如发现数量不符或者包装箱破损的，甲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未能按时查验、办理接收手续或者通知的，视为乙方发货无误。

4、乙方应全面负责合同设备到货后至安装前的保管工作，确保到货时完整无损的合同设备包装箱体在开箱前维持原样；如在设备到货以后开箱前发现到货时完整无损的箱体有损坏，则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而引起的责任。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电梯的安装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若甲方自行安排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安装单位以外的其他方进行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工作，则乙方只承担与产品原设计、制造相关的直接质量责任，除此以外其它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七、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
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所申请本体维修基金和福田区老旧电梯政府补贴款到帐后，必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指定帐户，否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越海家园业主大会已授权越海家园第一届业主委员会实施小区电梯更新改造大修等



各项工作。越海家园第一届业主委员会根据越海家园小区本体维修基金剩余情况，福田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政府补助款获得情况、业主自筹款（如需）筹集情况、剩余电梯运行状态、乙方工程和产品质量等因素决定小区剩余7部电梯的更新改造大修等各项工作安排和时间表。剩余7部电梯如需实施更新改造应另行签订相应合同。若受上述因素影响，越海家园第一届业主委员会决定不再推进剩余7部电梯的更新工程，则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越海家园业主大会和越海家园第一届业主委员不承担任何违约或经济赔偿责任。

5)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经营安装电梯的资质及代理权限，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追讨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需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伍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电梯设备更新工程合同书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2023年6月15日

(5) 投标人获得的其他资质或荣誉等证明材料（数量不设上限）。



企业2025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901739号

深圳市易美诚电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9245418Y)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01.71	0
2	企业所得税	14,444.89	0
3	印花税	1,726.19	0
4	教育费附加	3,900.73	0
5	增值税	260,049.12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600.49	0
合计		291,823.13	0
其中,自缴税款		285,321.9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4年10,303.86元,2025年281,519.2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7月2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7243816251338

